



2021 年 8 月刊

一、主要监管要闻

1. 香港联交所刊发《上市科通讯》（第三期）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刊发《上市科通讯》（第三期）。本期《上市科通讯》主要探讨上市公司董事在尽职履责的同时，如何推动企业管治的改变。

香港联交所指出，董事在履职时须注意以下五点：(1)重大交易：要尽量减低不必要的风险，包括设置妥善的监控、限制任何人士对公司资产的控制权、按规定作披露以及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等；(2)密切留意财务资料：董事须确保其获得履职所须的充足资料，并须以认真、追寻到底的心态细阅资料，尤其是涉及由发行人支付款项以及突然出现或变动的资产或细项；(3)勿忽视附属公司：监控的重要性不仅限于上市发行人层面。香港联交所有部分纪律个案亦涉及发行人对附属公司监控不严或对附属公司事务关注不足；(4)了解每名董事的角色：所有董事均有责任去留心董事会的工作，以及了解并确认是否所有委派工作均妥善执行；(5)妥善存盘及保留纪录：若董事无法证明其确有执行若干工作，则很大可能会被香港联交所质疑其所言是否属实。

此外，继早前《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之咨询文件》后，香港联交所在本期《上市科通讯》中再次提出董事会多元化建议的主要目标，包括：三年内告别单一性别的董事会；为性别多元化（董事层面及雇员层面）设定目标及时间表；每年检讨发行人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香港联交所亦在本期《上市科通讯》中回顾了其上市业务的最新发展，并表示正研究在香港设立 SPAC 框架的可行性，并拟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征询市场意见。

有关香港联交所《上市科通讯》（第三期）全文请参见：[CLICK](#)

2. 香港公司注册处实施新查册安排第一阶段

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布通告，宣布《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下的公司注册册新查册安排的第一阶段将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开始实施。

目前，香港公司注册处备有以供公众查阅的公司登记册中包含公司董事的常住地址及完整身份识别号码，以及公司秘书和某些其他人士（例如清盘人及临时清盘人）的完整身份识别号码（统称“受保护资料”）等个人资料。由公司备存的登记册上亦载有类似的个人资料予公众查阅。

而根据新查册安排，受保护资料将分以下三个阶段逐步不再开放予公众查询：

第一阶段：香港公司可自愿收起其自行存备的公司登记册中的受保护资料：由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香港公司可在其登记册上以董事的通讯地址代替常住地址，且以董事和公司秘书的部分身份识别号码代替完整号码予公众查阅。而香港公司注册处所存备的董事索引等供公众查阅的资料将不会发生变化。

第二阶段：香港公司注册处将收起其供公众查阅的董事索引所载的受保护资料：由 2022 年 10 月 24 日开始，香港公司注册处供公众查阅的香港公司及注册非香港公司董事索引所载的受保护资料，将以通讯地址及部分身份识别号码代替让公众查阅。在这阶段开始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如周年申报表）中所载的受保护资料，亦将不再提供予公众查阅，而仅可由指明人士（包括资料当事人及获其书面授权取得该等资料的人、股东、清盘人、破产案受托人、公职人员或公共机构、香港《公司（住址及身分识别号码）规例》附表指明的人士、执业律师、执业会计师、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业人士）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查阅。

第三阶段：资料当事人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收起过往已在该处登记的文件所载的受保护资料：由 2023 年 12 月 27 日开始，资料当事人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不提供已在该处登记的文件所载的受保护资料，并以其通讯地址及部分身份识别号码代替让公众查阅，上述指明人士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查阅受保护资料。

新查册安排第一阶段实施通告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根据我们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咨询，就注册非香港公司而言，由于注册非香港公司并未被要求于香港存备董事登记册及公司秘书登记册，故第一阶段对其暂无影响；预计第二阶段开始实施后，香港公司注册处将收起注册非香港公司董事索引中的受保护资料。有关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具体安排，香港公司注册处将会在临近其实施的时间公布落实详情。

3. 香港证监会发表《2021 季度报告》（4-6 月）

香港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布《2021 季度报告》（4-6 月），概述其于 2021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报告期”）的重要发展。

季度报告回顾了香港证监会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就环境、社会及管治基金（特别是以气候相关因素为重点的基金）的披露事宜，向资产管理公司提供进一步指引，加强与香港联交所的合作，联手打击涉及新股上市的失当和不当行为，就更新适用于中介人及个人从业人员的胜任能力框

架以提升业界水平的建议发表咨询总结等。


根据季度报告，报告期内，香港证监会共审阅了 120 宗新上市申请，包括五宗来自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的申请，及 14 宗来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请；就 28 宗个案发出了强制交出与某上市公司有关的纪录及文件的指示；开展了 62 项调查，提出了 18 项刑事控罪。

香港证监会《2021 季度报告》(4-6 月)全文请参见：

4. 香港财汇局根据与国家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签订的审计监管合作备忘录完成第二宗调查

香港财汇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布新闻公报，称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采纳了一份调查报告，报告指出一家上市实体的核数师未能察觉该上市实体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综合财务报表中，出现与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有关的重大错报。此乃自香港财汇局根据与国家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签订的审计监管合作备忘录，得到监督评价局协助取得审计底稿后所完成的第二份调查报告。

香港财汇局已将该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香港财汇局新闻公报全文请参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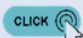
欧华点评：本案是香港财汇局根据与国家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签订的审计监管合作备忘录完成的第二宗调查。香港财汇局表示，调查发现，该核数师未能适当解读或应用适用的财务汇报准则，没有适当运用专业判断；该核数师的项目素质监控审视员亦未能对项目团队的有关会计处理作出的判断，以及其结论进行充分的客观评估，因此导致核数师未能识别上述重大错报。自 2019 年获赋权规管所有核数师并监察整个会计行业以来，香港财汇局已就若干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展开了调查，旨在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的素质，以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

二、主要监管处罚

1.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某 GEM 板发行人前董事违反《董事承诺》及《GEM 上市规则》，并发出损害权益声明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开谴责一家主营刊物发行及展览组织的 GEM 板发行人之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有就有关调查中配合上市科，违反其《董事承诺》及《GEM 上市规则》，并进一步声明该董事继续留任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将损害投资者利益。

上市科拟就该董事是否违反《GEM 上市规则》展开调查，并向其发出调查信函，其后亦再去信提醒跟进，但该董事并没有进行回应。上市委员会裁定，该董事没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违反了其《董事承诺》，构成违反《GEM 上市规则》。该董事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仍有责任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资料。该董事违反其《董事承诺》属严重违规，其行为显示其蓄意及/或长期不履行其于《GEM 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上市委员会裁定全文请参见：

2.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某主板发行人违反《上市规则》，相关董事违反《董事承诺》及《上市规则》，并发出损害权益声明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开谴责一家主营无线通讯产品的主板发行人未有遵守有关给予实体贷款、财务资助及财务汇报的规定，违反《上市规则》；并进一步谴责相关董事未有履行董事责任，违反《董事承诺》及《上市规则》，并声明两位前执行董事继续留任董事会成员将损害投资者利益。该公司的有关违规事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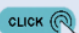
(i) 该公司与代理人签订了两份投资协议（由前董事长促成和批准），并向代理人支付了合共 1.2 亿美元预付款。预付款的资产比率和代价比率分别超过 8% 和 13.1%，但未有及时进行披露。根据投资协议，代理人同意协助促成该公司收购一家从事先进汽车业务的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如未能于指定日期前促成相关收购，则须将预付款退还，并支付相等于每年 10% 的费用。该收购计划到指定日期仍未成事。

(ii) 附属公司与供货商签订了买卖协议，并向供货商支付了人民币 3 亿元的所谓“赊账款项”，既无相关订单，也无货品交付。该协议不足一个月即终止，赊账款项于而后退还给附属公司。该公司还从供货商收取了人民币 594 万元的“违约金”。此供货商和第(iii)项交易所涉的借款人均由同一人拥有，而该人与两名前执行董事相识。此交易的代价比率为 7.19%，但未有及时进行披露。

(iii) 附属公司向三名借款人借出合共 2.4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三名借款人受同一最终实益拥有人控制，即第(ii)项交易所涉供货商的控制人。贷款的总代价比率为 7.58%，但未有及时进行披露。

(iv) 核数师对上述交易提出质疑，导致该公司由 2016 年底至 2018 年上半年合共四套财务业绩及报告延期刊发。

基于可得证据及具体情况，上市委员会裁定，第(i)项交易并非在发行人日常业务中所产生，该交易旨在将预付款交予实际收款方，而有关费用的性质更类似利息，故投资协议构成上市规则下“给予某实体的贷款”及“财务资助”；第(ii)项构成向供货商提供财务资助；第(iii)项各项贷款应汇总计算。上市委员会亦裁定，该公司内部监控存在严重缺陷；而前董事长及另一名前执行董事蓄意及/或持续不履行《上市规则》第 3.08 条项下的董事责任，未有将有关交易上报董事会及寻求专业意见，亦未做出独立判断；所有相关董事均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项下的董事责任及/或其《董事承诺》。

上市委员会裁定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在本案中，香港联交所从交易的商业实质出发，将(i)中的预付款安排、(ii)中的赊账及违约金安排均认定为财务资助。香港联交所在今年五月刊发的《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第四期）中指出，贷款交易可以不同形式进行，例如预付款（advance payment）及押金（deposit），其可能构成受《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规管的“财务资助”以及《上市规则》第 13.13 至 13.15 条项下的“给予实体的贷款”，上市公司须注意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并在必要时取得股东批准。《监管通讯》亦指出，重大贷款交易将继续是香港联交所今年审阅发行人年报及持续披露的重点范畴，例如其将可能要求发行人在披露须予公布的交易时，确认交易对手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者与发行人及其

关连人士之间在过去 12 个月内是否有任何重大贷款安排。香港联交所亦将根据该等披露考虑是否将交易对手方视为关连人士。如发现企业有误导性披露及不当行为，香港联交所会与香港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合力处理。就本案而言，除香港联交所的纪律程序之外，香港证监会亦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以上市公司的业务或事务乃以造成不公平损害的方式进行及有关董事未能以应有之合理谨慎、技能及勤勉履行管理职责为由，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请书，要求对若干上市公司前董事取消董事资格、以及赔偿上市公司等。目前未见有关该呈请进展之披露。

3. 香港财汇局就壹传媒财务报表及审计进行调查

香港财汇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布新闻公报，宣布就壹传媒有限公司（“壹传媒”）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年度（统称“年度账目”）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六个月的财务报表展开查讯，包括：

(1) 壹传媒管理层(a)就上述账目中现金产生单位（即可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认资产组，其现金流入大部分独立于其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的减值评估，以及于这些财务报表所作的减值拨备是否适当；(b)就 2020 年年度账目及 2021 年中期账目的持续经营评估，及因此而采用的持续经营会计基础及在该等账目中作出的披露；及

(2) 壹传媒 2019 年核数师及 2020 年核数师各自就年度账目的上述方面进行的审计工作是否适当（2019 年核数师及 2020 年核数师各自就壹传媒 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账目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香港财汇局指出，尽管壹传媒管理层在 2020 年年度账目中确认存在与持续经营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但 2020 年核数师并未在其审计报告中包括“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章节。而按规定，如果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核数师需要遵循以下要求：(a)若财务报表就重大不确定性有充分披露，核数师需在其报告中包含持续经营部分；(b)若没有充分披露，核数师需更改报告，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香港财汇局表示，持续经营和减值评估的结果将决定管理层是否可以在相关财务报表中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是否应在财务报表中披露与被审计实体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管理层是否应就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的资产进行减值拨备。当被审计实体及其构成现金产生单位的业务出现亏损及净流动负债时，这些评估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尤为重要。由此类评估而可能产生的披露及拨备，可为投资者提供被审计实体的业绩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香港财汇局新闻公报全文请参见：[CLICK !\[\]\(830769b31eeeaca920791081939ff8ba_img.jpg\)](#)

三、本月监管文件

1. 香港证监会刊发有关投资者识别制度的咨询总结

香港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布有关投资者识别制度的咨询总结，计划在作出适当修改后，于 2022 年下半年引入“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于 2023 年上半年引入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

在“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下，券商会向投资者分发一个特有的识别码，并把投资者客户的身份证明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的发出地、类别、号码）递交予香港联交所的保密资料库。对于券商而言，券商必须取得客户的同意书，才可把客户的个人身份证明信息交予保密资料库。如果客户未授予该等同意，则客户只可继续售出其持有的证券，但无法购买证券。

制度实行后，在调查可疑市场活动时，香港证监会将利用券商在下单时已输入的“券商客户编码”，查阅与保密资料库内匹配的投资者身份资料，从而快速有效地找出相关的投资者。

新规只适用于经香港联交所进行的证券和衍生品交易。另外，根据新规，若一宗港股交易的买卖双方均只涉及碎股，即不足一手，此类交易可豁免采用实名制；港股首次公开募股（IPO）的认购也获豁免采用实名制。

在此次咨询总结中，香港证监会还对两类情况做出豁免。第一，如果投资者是通过海外券商买卖港股，实名制不会穿透至投资者本人，监管机构只会要求这些海外券商提交一个券商层面的识别码。第二，如果投资者是通过委托账户，而非本人直接投资港股，例如买基金，实名制也不会穿透至本人，只会要求基金经理等委托账户管理人提交管理人层面的识别码。

咨询总结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香港证监会本次引入投资者识别制度的措施符合国际证券市场监管“穿透式监管”的主流方向。目前，香港证监会通过香港联交所的交易系统，只能了解哪些交易所参与者（即与香港联交所系统直接对接的券商）就证券买卖下单，当出现可疑交易时，香港证监会需要向券商索取该项交易背后的实际投资者资料，限制市场监察工作的有效性。通过投资者识别制度，香港证监会可更快得知下单投资者的资料，这将有助提升香港证监会的市场监察功能。

以上为 2021 年 8 月之港股监管要闻点评。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更进一步兴趣，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谢谢！



刘江

大中华区资本市场合规业务负责人

T +86 10 8520 0707

M +86 138 1055 7051

E vivian.liu@dlapiper.com